



# 人工智能向善发展需要伦理指引

□ 郑戈

近日,深圳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上海也正在制定本市的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这两部地方性立法以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为主要目的,但都将伦理原则内置于其中,创设了伦理委员会,引入了伦理风

险评估、伦理审查、伦理安全标准管理、伦理指引和伦理教育等制度,以追求向善的创新,以人为本的发展。人们常说“技术是一把双刃剑”,的确,技术体现的是工具理性,它旨在帮助人类找到实现任何给定目的的最优方案,但它本身并不能告诉我们什么样的目的是值得追求的。因此,需要给技术套上法律和伦理的缰绳,使之服务于帮助人类实现美好生活的目的。为了前瞻研判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我国成立了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制度保障以及审查和监管等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

人工智能是数字科技时代最重要的技术之一,而且与传统的被动型技术相比,其具有自我演化、快速迭代、难以预测的特点。如何在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在“以人为本,科技向善,安全可控”的伦理原则指引下健康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问题。目前,我国尚未出台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专门立法或伦理指导意见,但深圳、上海在地方性的制度试验中均规定了人工智能伦理方面的内容,这将为全国性的制度建设提供经验,试错避雷。

那么,人工智能领域为什么需要建立健全伦理相关制度?伦理和法律的关系又是什么?首先,法律是社会的底线伦理,如果突破了法律,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共处就无法实现,基本的社会秩序就无法得到维持。但只有法律还不够,因为我们不仅要活着,还要活得好,活得有尊严和幸福,这时候就需要伦理出场了,伦理原则指引人们去做不止于守住底线的、对社会有益的事情。在日常社会交往中,伦理是内生的,依靠社会评价、同伴压力和亲情友情来“执行”。但在人工智能等科技领域,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专业能力不对称,普通社会公众很难对某种技术支持的产品或服务的善恶利弊作出评价,因此需要专业化和制度化的伦理评价和伦理审查机制。

其次,法律是回应性的,它只能在特定损害结果发生后,对特定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进行判断、评价和提供救济。而在人工智能遍布于我们日常使用的各种手机应用、购物平台和社交媒体的当下,很多损害结果往往难以察觉,但却像温水煮青蛙那样恶化着我们的总体生存环境,比如大数据杀熟、过度获取和滥用个人信息、利用算法诱导青少年上瘾,等等。在这种资本通过技术肆意利用人性弱点的背景下,个人觉察损害结果本已不易,证明平台有过错或违反法定义务

更重,而证明因果关系则是难上加难。伦理在此时可以作为法律的补充,事前的伦理指引和伦理审查,可以确保算法设计者知晓什么样的设计是向善的,是能够被公众接受的,从而确保有可持续商业追求的企业和工程师在进行相关设计时继续遵循伦理原则。而法律则在出现可见的严重损害结果时强力介入,惩处那些触碰规则底线的行为主体。

最后,法律是一般性的,是刚性的,它更像是栅栏或围墙,界分出合法与非法的边界。它天然缺乏敏捷性、灵活性和场景适配性。如果法律规则过于严苛,必然会遏制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如果过于宽松,则又会留下巨大的漏洞,使大量模糊而又圆滑的侵害民生福祉的行为成为漏网之鱼。这对于有人工智能助力的法律主体来说尤其如此。而伦理则具有更强的场景适配性和行业特定性,它更像是量身定制的合体衣服,由技术专家、人文社会科学家、行业组织和特定用户群体通过行为和协商沟通发展出来,约束从业者的行为,因此能够与法律配合营造出既有利于企业和创新者追求正当利益,又有助于维护个人尊严和权利的良好制度环境。

(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涉及人的科学研究伦理委员会委员)

## 法律人语

□ 郑宁

在刚刚过去的小长假中,各地百姓吃月饼、赏月共度中秋佳节,还有一些地方举办了博饼、舞火龙等中秋民俗文化活动。中秋节是我国传统节日的代表,早在2006年就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文化是国家和民族之魂,也是国家治理之魂。如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推动我国文化繁荣兴盛,也是社会各方普遍关注的话题。

不久前,中办、国办印发了《“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具体落实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第一个文化发展五年规划,系统谋划了未来五年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点目标和重要政策举措,对文化法治建设也具有积极的指引作用。

在传承和弘扬非遗文化方面,规划明确指出,要举办“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振兴中国传统节日,运用传统节日凝聚价值共识,增进家国情怀;开展“国家文化记忆和传承”记录传播,对文化遗产开展系列影像记录、出版及传播推广。为传承弘扬非遗,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把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纳入非遗保护,对非遗的调查、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非遗的传承与传播作了具体规定。全国大多数省(区、市)也制定了保护非遗的地方性法规。2021年,中办、国办又印发意见,对非遗保护工作从“体系建设、传承水平、传播普及”三个层面进行了全面部署,强调要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当前,我国非遗保护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挑战,比如知识产权界定困难、非遗文化和产品的传播力度不够等,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治体系,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制度,加大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非遗的创新发展 and 创造性转化。

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方面,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0次统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10.51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4.4%,网络新闻、即时通信、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应用已经成为人们获取信息和消费的主要渠道,但网络生态治理仍任重道远,网络谣言、虚假信息、网络敲诈、有损网络等违法违规行为屡见不鲜,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巨大危害。

网络生态治理关系到文化安全,因此规划强调把党管媒体原则贯彻到新媒体领域,压实各方责任,完善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目前,我国已建立了以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为龙头,以《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支撑的互联网法规体系,并通过“清朗”行动、“净网”行动等专项治理回应社会热点问题,优化网络生态。未来,网络空间治理除了进一步健全立法体系之外,还将以平台、信息内容生产者、MCN机构三类主体为抓手,规范榜单、打赏等重点功能设置和算法推荐等技术,加强信息内容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合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在保障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公共文化服务的目标是保障公民文化权益,实现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规划指出,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更好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截至目前,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博物馆条例》及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等先后出台,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立法和政策保障。当前,我国公共文化服务还存在着城乡差异较大、数字化建设和资源共享机制不足、精准度和公众参与度不够等问题,对此应尽快出台广播电视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等法律,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培养专业队伍,健全政策制定、执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体制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赋能公共文化服务,让公共文化服务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凝聚人民精神力量、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发展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

## 用文化法治守护民族之魂

# 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张吉豫

近日,深圳通过了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立法。与此同时,上海的有关条例(草案)也正在征求意见。两部条例旨在为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促进提供更聚焦的、有实操性的法治保障,指导和推动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切实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治理是近年来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主题,人工智能领域的科技、产业和制度等方面的国际竞争也格外激烈。2017年7月,我国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了面向2030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美国近年来也陆续推出多部人工智能相关法案。欧盟则强调促进可信人工智能发展,并明确提出“技术主权”“数字主权”,以加强欧洲在数字科技中的领导地位和战略自主权。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深圳、上海两地作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覆盖了从底层硬件、核心算法到上层应用等较完整的产业链条。但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仍存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强、底层资源和数据要素流通不足、应用落地困难、制度滞后于产业发展等问题。两部条例均以促进三大基本要素发展作出相关规定。算力是人工智能运作的基础。两部条例都规定,推进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开放既有算力资源等措施,以保障算力供给,特别是使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算法是人工智能的核心。两部条例均强调,对开源开发平台、开源社区等予以支持,对开放关键技术进行鼓励和奖励,这对加强高水平算法的广泛使用和推进算法透明均有积极意义。数据被誉为人工智能的“石油”。两部条例都涉及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有序开放,建立共享目录和共享规则等系列措施。特别要指出的是,深圳还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其中专章规定了在促进数据要素流动等方面

对市场激励不足的重要补充,是对我国人工智能科技自立自强的有力促进。同时,两部条例也都明确要继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这对促进人工智能产业持续高水平创新发展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其次,夯实人工智能“新基建”,构建产业生态优势。算力、算法、数据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三大基本要素,两部条例均促进这三大基本要素发展作出相关规定。算力是人工智能运作的基础。两部条例都规定,推进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开放既有算力资源等措施,以保障算力供给,特别是使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算法是人工智能的核心。两部条例均强调,对开源开发平台、开源社区等予以支持,对开放关键技术进行鼓励和奖励,这对加强高水平算法的广泛使用和推进算法透明均有积极意义。数据被誉为人工智能的“石油”。两部条例都涉及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有序开放,建立共享目录和共享规则等系列措施。特别要指出的是,深圳还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其中专章规定了在促进数据要素流动等方面

的具体措施。两地列出的这一系列措施,实质上为人工智能领域的“新基建”奠定了政策基础。最后,鼓励人工智能应用,以伦理和法治推进科技向善。人工智能的发展除了依赖技术和产业本身,社会公众的信任和科学合理的法律制度也是重要基础。两部条例均强调了“以人为本”的原则,这是数字时代保护数字人权、实现数字正义的核心要求。两部条例强调伦理治理与法律治理相结合,多元主体协同共治,人工智能分级分类治理、发展和安全统筹协调,为人工智能的有序、向善发展提供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

总体而言,两部条例为充分发挥当地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优势,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相信条例的通过实施,能够更好地帮助两地把握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机遇,打造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为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立法提供更多有益探索,同时也能为人工智能国际法治提供中国经验。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

## 善治沙龙

□ 孙娟娟

不久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与国民营养工作的发展目标、保障措施等作出系统设计和具体部署。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关系着中华民族的的未来。我国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加快建立“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其中,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截至“十三五”末期,我国已制定公布1311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构建起了与国际接轨的、相对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框架体系,这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起到了重要基础支撑作用。

不过,随着产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食品安全也面临一些新的显性与潜在危害。如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食品添加剂不规范使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也逐渐显现。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公众对食品安全、合理膳食等方面的需求愈发凸显。这就需要与时俱进地修订食品安全标准,优化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首先,与时俱进修订食品安全标准。使用多少食品添加剂,容忍多大程度的微生物污染,我们才可在享用美食时无需担忧食品安全?最为直观的判定依据就是食品安全标准。这既是食品生产者保障食品安全的行为准则,也是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的客观依据。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此次《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制定修订不少于10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这将有力确保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让老百姓吃得更加放心。

由于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国际共通性,因此我国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时,不仅要参考国际层面的统一要求,也要考虑在国际食品安全标准领域发挥中国作用。为此《规划》提出要深入参与国际食品标准工作,主动牵头或参与重要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这既是履行我国国际责任的需要,也有助于提升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其次,优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无论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还是风险评估,都涉及大量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因此,需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于提高风险监测、评估质效的特别作用。此次《规划》也明确要求,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大数据库,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撑科学决策。这既可以充分挖掘现有数据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预警方面的作用,也可以提高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沟通的效率。

除了加强数据合作共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外,也需要推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向基层下沉。近年来,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备受关注;因操作不当引发食物中毒的问题也不时见诸报端。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在基层一线食源性疾病方面的监测作用。为此《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医防融合,提升基层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协作能力和隐患排查能力,这有助于提升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水平,提高地方监管的及时性和前瞻性。

最后,着力推动实现营养安全。营养安全是食品安全的应有之义。营养安全有助于保障健康,也有助于促进健康。因此,我们需要合理的膳食来发挥营养对健康的护航作用。“健康中国”战略也从国家整体发展的高度,肯定了合理膳食对于保障健康的基础作用。因此,此次《规划》也将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合理膳食行动作为“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助力推动全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西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 图说世象

□ 张美玲

近日,山东聊城警方端掉一个以帮人办理驾驶证为进行诈骗的团伙。据了解,此前,刘女士报警称,自己在网上看到有人称可以代办驾照,便信以为真,先后向对方支付103万元,但对方却以各种理由推脱,并将她微信拉黑。刘女士这才意识到被骗遂报警。目前13名嫌疑人均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点评:“捷径”并非坦途,行路须走正道,不思努力只想钻空子走捷径,最终很可能钻到不法之徒设定的圈套里。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 私设“景点”亟须共同治理

## 热点聚焦

□ 张美玲

近期,一些地方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私设“景点”,违规为游客提供游览服务,违规开展旅游经营活动,老百姓反映强烈。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游客权益,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印发私设“景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定于2022年9月至11月开展私设“景点”专项整治工作。

所谓“私设”景点,即未经法定程序,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许可设立的景点。其中不仅包括个体私自建设的旅游设施,无照经营的旅游项目,还包括某些景点存在的“景外景”“票中票”等问题。这些私设的“景点”,属于典型的“野生景点”。从现实情况看,广大游客若私设“景点”欠矣,每年节假日都会曝出游客被私设“景点”忽悠宰客的新闻,因私设“景点”引发的安全事故、旅游纠纷也屡见不鲜。游客外出旅游,本就图个快乐,但在部分私设“景点”,游客不仅搭进去了时间金钱,而且还受了一肚子窝囊气。而很多游客由于对景点周边环境不熟悉,即便被私设“景点”坑了,往往也只能自认倒霉。

从短期看,这些私设“景点”确实能赚到一些钱,但从长期看,这样的“一锤子买卖”会产生损害当地旅游景点形象。当一个地方的口碑被私设“景点”的不法行为搞臭了,谁还会来旅游消费?到时不只是私设“景点”生存难以维系,合法景点也会跟着遭殃。一个地方要树立良好形象,获得良好的旅游口碑,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和多年苦心经营,但要毁掉却非常容易,只需一个私设“景点”宰客的网络热搜足矣。

私设“景点”的危害不容小觑,但更值得思考的是,私设“景点”何以泛滥?笔者认为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景区服务未能消费升级。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常规的旅游服务项目已经不能满足游客需求的多样性,一些人看到了商机,也想尝尝“旅游饭”,于是私设“景点”招揽生意。这是市场经济的自发行为,本无可厚非,只是这些私设“景点”质量参差不齐,加之缺乏监管约束,经常会出假货不对板,临时加价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二是私设景点转正程序烦琐复杂。私设“景点”中也不乏一些诚信经营,提供优质服务的游客认可的,但是一些景点要想转正却并非易事,在报相关部门批准时,可能涉及住房建设、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工商管理、城管执法等多个部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烦琐复杂,甚至部门之间还会互设前置。

三是九龙治水缺乏监管合力。治理私设“景点”问题,同样涉及工商、住建、城管、旅游等多个部门,表面上看,这些部门都配备了专门的科室和人员,看似职责明确,但实际上是九龙治水,多头管理,遇到具体问题常常难以形成治理合力。同时,作为旅游市场管理主力军的旅游综合执法队伍,相较于庞大的旅游市场,旅游企业、旅游人群而言,力量明显不足。

笔者认为,治理私设“景点”要对症下药,综合开方,“单打独斗”模式切换到“握指成拳”状态,最大程度凝聚治理合力,实现共治共享目标。

具体而言,作为监管执法部门,要一手抓整改取缔,一手抓抓编转正,主动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私设“景点”转正成本。作为景区,要自觉对照要求,自查自纠私设“景点”问题,限时整改落实。同时,做好市场调研摸清游客需求,推动旅游需求供给侧改革,及时增加、更新旅游项目,对游客而言,则要尽量避免因为贪小便宜而掉入私设“景点”的消费套路和陷阱,而在遇到私设“景点”欺客宰客现象时,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可能涉及住房建设、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工商管理、城管执法等多个部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烦琐复杂,甚至部门之间还会互设前置。

## 以最严谨标准守护食品安全

## 严防年轻干部“涉网”腐败

## 社情观察

□ 堂吉伟德

年轻干部“涉网”腐败是近几年出现的一种新现象,不少年轻干部为此断送了大好前程,令人唏嘘不已。如1996年出生的四川省甘孜州德格县红十字会机关二级科员兼德格县群团组织会计卢昊,挪用公款167万余元用于网络赌博;安徽省滁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95后”干部张雨杰,用公款满足虚拟生活和现实生活中的一己私欲,3年多时间侵吞公款6900多万元……

既是参加工作不久的年轻干部,贪腐金额又绝非少数,“小官”与“巨贪”的结合颠覆了不少人的习惯认知。在这些被曝光的案例中,显性可见的是涉案金额的数字和年轻干部的身份、年龄等背景资料,隐性的则是诱发腐败的关键点——网络。网络本身是一种便利化的工具,在互联网这个虚拟世界里,为何会发生如此多的腐败行为,值得认真研判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年轻干部是随着互联网兴起而成长的一代,他们“与网同行”既受其利,但把控不好也会深陷网络赌博、网络游戏、直播打赏漩涡,诱发腐败。年轻干部“涉网”腐败呈现增长之势,说明在监督管理方面还需要持续发力,采取有效措施,筑牢拒腐防变的制度防线。按照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原则,严防年轻干部涉网腐败要把握三个关键环节:

一是监督要实。对于“涉网”腐败的监管,既要在网上用功,又要在网下发力。网上监督就是规范年轻干部的网络行为,秉持“预防为主、教育为先”原则,采取常态化思想教育、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等方式,实时了解、研判年轻干部的日常网络行为是否健康,有无廉政风险。此外还要检查年轻干部的工作和生活作风,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了解其思想和行为状况,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堵住腐败风险点。

二是执纪要严。严管才是厚爱。对于年轻干部涉网腐败,要坚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发现一起及时查处一起,严查到底绝不姑息,以消除部分年轻干部的侥幸心理和从众心态。同时,要通过及时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达到警示教育的效果。

三是制度要硬。形成“不能腐”的约束,最终还得靠制度管人管事,机关单位要定期梳理岗位和职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将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可以建立实施重点岗位轮换制度,或通过分事分权、分岗授权、分级授权等方式,约束和分解权力,规范权力运行,同时还要开展内部定期巡视审计,总之,严防年轻干部“涉网”腐败,既要讲制度落实到现实世界中,也要将制度威力辐射到网络世界。